

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 科学机制研究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摘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这是党中央对机关党的建设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遵循的重要原则。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检察工作相应迎来系统性、重塑性变革，提出了“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法律监督新格局。本文立足新的时代坐标，旨在着力寻求机关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的切入点，从价值考量、困境检视、实践路径三个维度，厘清党建和业务如何加快融合的理论原点和当下存在问题的内因，并以南京高淳检察工作实践为视角，探讨解决问题的可行性路径，以系统思维推动实现以党建促业务提升、以业务发展彰显党建优势的良性发展态势。

关键词：检察机关 党建 业务 融合

一、价值考量：检察机关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出发点

人民检察制度脱胎于红色中国，根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党的领导是人民检察永远不变的根和魂。从系统思维看，用党建工作来指引检察业务的正确政治方向，又反过来用全面、协调、充分的检察履职来检验方向正确，即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

融合，是不言而喻的科学体系。具体来说，则可以从理论、历史和实践等多个角度把握“为什么要深度融合”这一基本问题。

（一）从理论逻辑看，这是检察工作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由之路。党的百年奋斗史，就是一部不断进行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的历史。从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共产党不断在实践中进行着理论概括，又用发展着的理论指导实践。从检察工作看，自1931年在红都瑞金诞生的那一天起，就肩负着保卫政权、捍卫法治、维护稳定、保护人民的神圣职责，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后，人民检察始终与革命、建设、改革同呼吸、共命运。应当看到，正是有了党的坚强领导，有了党一系列正确的社会主义法治路线、方针、政策，有了各级检察机关党组织的持续发挥作用，才有人民检察现在的发展。而实践的发展又为持续的理论创新——比如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以及党中央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等——提供了沃土。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我们必须继续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牢固树立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系统思想，这既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赓续传承的重要体现，也是检察机关坚持与时俱进实践观的时代需要。

（二）从历史逻辑看，这是汲取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回顾党的百年征程，坚持把处理好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建设问题，与党各个时期中心工作实践相结合，是我们党日

益走向成熟的成功经验。1927年，毛泽东率领秋收起义部队进行“三湾改编”，第一次提出“支部建在连上”，在人民军队中建立起了完整严密的党组织体系，革命的面貌、军队的面貌因此发生了巨大变化。用历史眼光看，正是由于真正把党的建设作为革命的重要法宝，才最终推进中国革命取得胜利。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提出“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改革开放以来，党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取得伟大成就。这些鲜活的成功实践不断证明，在我们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只有把党的建设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才能为事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和充足动力。因而，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持续高质量发展，也必须从强化党建、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上寻求基础。

（三）从现实逻辑看，这是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必然选择。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作用，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同样，作为党领导下的法律监督机关，毫不动摇坚持推进党的建设，是检察事业发展的决定性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强调，只有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机关党建工作才能找准定位。这一重要论述明确了检察机关党建工作发挥作用的着力点和关键点，为推动新时代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从另一方面说，检察工作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也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这一双重属性决定了检

察机关要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强化法律监督与推进党的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从而为更好地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提供动力和保证。

二、困境检视：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的制约因素

（一）认识不到位，存在“片面性”问题。从认识起点上看，部分机关党组织中“第一责任人”意识不强，“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对“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不抓党建是渎职、抓不好党建是失职”等还缺乏深刻认识。在党务工作者层面，不能深入领会和查找党建与业务工作的契合点，客观上满足于完成“自己”的党建工作活动任务，党建活动形式大于内容，干警入脑入心不够、指导业务工作作用不够。在业务人员层面，更多强调自己的业务工作属性，未能深刻认识到党建是促进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表现为“党建学习归党建、办案归办案”的思想，不能很好地将党建引领的理念贯彻落实到办案工作中，仍存在就案办案，机械办案。

（二）联系不紧密，存在“两张皮”问题。从资源配置上看，按照规定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要占机关工作人员总数的 1%至 2%，但实践中仍存在身兼数职的问题，党员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不愿从事专职党务工作，兼职人员又大多没有经过系统的党务工作培训和锻炼，也成为制约党建与业务融合水平的重要问题。在日常抓工作时，不少同志把党建看成是纯粹的务虚的东西、非本职的额外的工作，局限于“开会、讲座、写体会”、应付上级检查等，总是在被动完成任务，存在“单纯抓党建或单纯抓业务”的错

误思维。基层党组织对机关党建如何融入业务工作，对通过发挥好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调动党员工作积极性方面思考不多，存在党建与业务“两张皮”的问题。

（三）落实不到位，存在“慢三拍”问题。从设计落点上，轻视机关党组织地位作用的现象仍然存在，机关党组织在实践中没有当成一级组织，而是作为一般处室，大大削弱了机关党建工作的合力。基层党建工作重要任务是在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方面，需要基层党组织迅速反应、广泛发动。相比较而言，业务工作周期短，成果容易量化显现；党建工作周期长，成效相对隐性，容易产生“费力不讨好”的现象，从而导致两者在深度融合的抓手上存在难以对接的问题。党建工作稍显滞后，看起来“热热闹闹”，但存在多而不精、散而不聚、泛而不优的问题，缺乏针对性和创造性，难以形成高质量的融合体系。

三、路径分析：推进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的实践探索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为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指出了具体路径。南京高淳检察机关结合自身实际和检察工作特点，鲜明提出“五融五聚”，对新时代检察机关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进行了有益实践探索。

（一）推进目标融合，凝聚共同价值。抓党建才能站位高、视野宽，从而为业务发展提供高位支撑；促业务才能有担当、有实效，并为检验党建工作成效提供具体指标。正是从二者目标一致这一认识出发，才能更好谋划各项工作。实现目标统筹，将党

建工作作为全院年度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促使各党支部和全体党员自觉把党建工作作为“必修课”，真正做到把党性标准和业务标准相融合，力戒形式主义。实现管理统筹，党组负总责，机关党委（党总支）牵头抓总、协调指导，各党支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政工、督察等部门和工青妇组织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形成上下一心抓党建、人人参与做党建的良好氛围。

（二）推进队伍融合，储聚人才基础。将打造优秀党员队伍与打造高素质业务队伍相结合，让每一名党员既做党性鲜明、品格高尚的政治领头人，又做本领高强、素养深厚的业务突击手。坚持“党建+业务”融合培训，将政治理论课作为各级各类业务培训的开班第一课、上台第一讲，与高校理论教研机构建立常态化合作，多形式、多途径推动提升检察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发挥“头雁效应”，让党员领导干部真正做到啃最硬的“骨头”、接最烫手的“山芋”，在应对风险挑战、完成重大任务上让同志们看到党员冲锋在前的红旗，感受到“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

（三）推进平台融合，集聚鲜明抓手。检察业务工作的本质是将党的领导政治优势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党建活动与业务元素的深度融合，是破解二者融合不够的有效途径，工作中应积极寻找党建与业务工作的契合点。围绕“质量建设年”要求，以党建为法宝、向党建要答案，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美丽乡村检察行”等主题实践活动，让干警在实打实

的群众工作中实现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双提升。围绕丰富党建载体，打造“汶溪少龙”、青年理论学习实践小组等平台，积极举办读书分享会、检察官讲堂等活动，为干警交流理论心得、取长补短提供了有益助力。围绕“一支部一品牌”导向，推动各单位部门结合不同特点打造独特党建品牌，形成具有鲜明检察印记的党建矩阵，以扎实的工作业绩擦亮先锋品牌，彰显党建引领作用的发挥。

（四）推进文化融合，汇聚身份认同。坚持把党建文化融于高淳检察文化，引导检察干警主动亮出党员身份，切实增强认同感、尊荣感。推动文化育检工程，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树牢“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的理念，在办案中创新检察履职，主动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在推动检察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中体现担当、实现价值。推动传承红色基因，把理论学习课堂设置在高淳西舍红色堡垒等地，为党员过好“政治生日”，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党员“第一身份”和为党工作的“第一要务”，引导干警始终坚守初心使命，时刻干在前、挺在前、冲在前。

（五）推进纪律融合，积聚正向合力。推动全体党员干部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和检察纪律，切实保障检察机关和检察队伍肌体健康。自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严的总基调，形成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和谈心谈话，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让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自觉加强作风建设，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及时了解群众所急所盼，认真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

司法救助等制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度。自觉接受监督，落实“监察+督察”综合监督模式，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等走进检察机关，打造“阳光检察”。

党的建设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没有休止符。基层检察机关要树立“大党建”的工作理念和工作格局，不断提升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不断强化主体责任和制度落实，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实现深度融合，通过合班子之力、合组织之力、合党员群众之力，全面加强党的思想、政治、组织、纪律、作风、制度建设，不断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努力营造心齐、气顺、风正、劲足的和谐发展氛围和良好政治生态，实现党的建设与检察工作系统融合、相互促进、共同发展。